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229168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6838.pdf)

主旨：檢送102年8月1日研商「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成立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7月24日營署管字第10229154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陳委員淑玲、林委員真如、施委員邦築、林委員宜君、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委員政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委員順治、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委員中丕)、管理組(劉委員田財)、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管理組

2013-08-13
交10-撥14章

研商「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
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

查小組成立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組長田財 記錄：方心蓮、杜詠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決議：

一、評估機構審查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業達三分之一原則，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婉拒擔任委員，故本案委員計11人無任期制，如有更動另案簽報同意後辦理。嗣有評估機構申請時即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另委員如為學校教授者有需本署行文至任職學校請准予同意者，會後告知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名稱確認為「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

三、本要點第一點照案通過，惟嗣行政院通過「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草案)」後需增列核定日期及文號。

四、本要點第二、八、九、十點照案通過。

五、本要點第三點原則照案通過，惟申請時間是否仍為「103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止」，嗣「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草案)」報行政院核定結果，再行配合

調整。

六、本要點第四點主文照案通過，惟表一，會後請業務單位與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就下列 2 款再行研議確認：

(1)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備註增列第 4 點「評估總戶數達一百戶以上者」之總補助金額上限。

(2)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經耐震初評建議需進行詳評經費表中項目修正為「每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另為呼應本表主體應呈現「補助金額上限」，將該表「評估工作費用計算方式(新台幣元)」項目修正為「每棟總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元)」；超過 30 萬元以上則勿需再列，備註修正為「每棟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評估費用之 45% 及每棟總補助金額上限」。

(3) 本要點第四點附件二，負責人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增列「護照號碼」；附件二、三評估成員用印欄請將四欄併為一欄。

七、第五點主文及所附附表二、三、四流程及第六點附件十四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參考「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檢檢查違法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法規，研議是否考量納入評估機構審查時限(從受理申請到現勘確認)，以規範民眾及評估機構並保障雙方權益，附件十四修正後並另案徵詢法務部意見後辦理，另第六點附件四申請單位切結書，請財團法人臺

灣建築中心研議以「切結有效期限、展延複查次數、改善次數及罰責」四大原則訂定之。

八、第六點第(五)款第2項增加「原始支出憑證」，修正為「既有住宅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如附件九)及原始支出憑證」。

九、第七點主文部分及表四流程，會後請業務單位與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研議增加「評估機構申請補助經費之期限」，俾利核銷及避免影響計劃執行率；另附件十一，增加「實際發生評估費用」一欄，俾利審核是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45%。

十、本案係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嗣要點內容確定及「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計畫(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後，請業務單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注意事項」規定，將本要點循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陸、散會(11時30分)

研商「內政部 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

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審查小組成立事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組長田財		
編號	單位	與會代表簽到
1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2	陳委員淑玲	請假
3	林委員真如	林真如
4	施委員邦築	請假
5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6	林委員慶元	
7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8	鄭委員政利	

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與會代表簽到
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委員順治)	王順治
11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委員中正)	
12	本署管理組 (劉委員田財)	劉田財
1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柯志國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不簽到
16	臺北市政府	莊家維
17	新北市政府	
18	臺中市政府	請假
19	臺南市政府	

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與會代表簽到
20	高雄市政府	
2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水培 蔡代均
22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銘輝 王文華
24	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25	本署主計室	王中良
26	本署管理組	王中良 李培培

研商「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成立事宜」第二次會議

壹. 會議說明:

本案於102年5月3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依決議尚有部分需洽詢內政部法規會暨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意見，會後彙整法規會暨與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意見，經修正「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另為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依前開會議決議業調整小組成員名單，爰召開本次會議俾利後續作業進行。

貳. 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成立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審查小組成員依據第一次會議所作「考量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原則及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擔任委員」決議，業調整成員名單並簽奉核可，由本次會議邀請之委員擔任（名單詳如後附件一），如經本次會議確認，委員為學校教授者依第一次會議決議會後循程序行文任職學校請准予同意。

- 二、本案經函詢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詳後附件三），除依其修正建議修正外並依體例調整要點（詳後附件二），另「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併列是否妥適乙節，法規會表示「涉及實務執行必要性之考量，宜由本署本權責核處，本會無意見」，故仍以原要點名稱辦理；至第六點中附件十四，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所列相關資料有無登載之必要性及其適法性乙節，擬邀請法務部惠示卓見。
- 三、本要點第一點將嗣行政院通過示範性計畫後，增列核定之日期及文號。
- 四、第二、七、八點第一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五、第三點申請時間業配合示範性計畫所定時間予以修正。
- 六、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二)款第 1 項之獎勵標準，配合頒發獎牌、獎狀予以區別為「1. 評估性能類別三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2. 評估性能類別五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獎牌及公開表揚」。至附件十三之獎牌、獎狀內容增列達三級分以上之性能評估類別。
-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 1 項第(1)目，修正為「中低所得家庭(即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依第一次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後確認。

- 八、第九點第(二)款依據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為「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本部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得邀請審查小組參加，評估機構應提供資料，並配合辦理」；原要點第三款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 九、第十點第(一)款(原為第二款，原第一款內容經法規會刪除)依據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執行住宅性能評估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或公務預算支應」；第二款(原為第三款)文字依據第一次會議紀錄暨法規會意見修正為「既有住宅同一地址之同一性能類別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者，應以一次為限。……………」。
- 十、表一，既有住宅補助之性能類別為八項，其中結構安全分為兩階段(初評及詳評)依不同面積分別訂定八項性能類別單項補助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上限。

擬辦：有關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成員如經本次會議確定，即據以成立，協助本署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指定；至「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即依本要點辦理。

決議：

附件一：

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名單

序別	姓名或團體	備註
1	金以容(女)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委員 2.開業建築師
2	陳淑玲(女)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委員 2.開業建築師，本署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專案小組召集人
3	林真如(女)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施工技術組委員 2.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建築部經理，專長：施工計劃擬定、工程品質、成本及工期管制、工程施工圖說繪製、工程現場監督
4	施邦築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施工技術組委員 2.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副教授，專長：結構力學、維生線地震工程、防災體系與資訊
5	林宜君(女)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委員 2.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副教授，專長：自動灑水設備、火災學
6	林慶元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委員 2.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專長：防災計畫、防火耐火材料。
7	楊坤德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委員 2.電機技師，專長：工業配電、消防設備
8	鄭政利	1.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委員 2.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專長：建築能源、資源、建築給排水設備系統
9	本部建築研究所 (王組長順治)	本部建築研究所
10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科長中丕)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1	本署管理組 (劉組長田財)	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請指派委員

附件二：

內政部獎勵及補助住宅性能評估

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102.8.1 版本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7411號令公布之住宅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本部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性能評估之起造人、設計人。補助對象為既有住宅（指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性能評估之申請人。
- 三、申請時間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本部指定之評估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作業。
- 四、申請獎勵及補助資格規定如下：
 - （一）獎勵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1. 評估性能類別三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
 2. 評估性能類別五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獎牌及公開表揚。
 - （二）補助既有住宅性能評估：
 1. 屋齡達一定年限：既有住宅屋齡達二十年以上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評估費用。但本部基於預算額度限制，得針對下列狀況之一，優先辦理。
 - （1）中低所得家庭者（即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2）住宅使用年限較高者（二十五年以上）。
 - （3）評估總戶數達一百戶以上者。
 - （4）已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防火或耐震任一項之建築物標章者。

- 2.補助類別及補助額度：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詳表一。

五、申請獎勵及補助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獎勵及補助案之受理申請窗口為本部指定之評估機構。其申請程序如下：

- 1.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流程（詳表二）：
 - (1)新建住宅評估申請人檢具第六點第（一）款文件資料供評估機構進行初步審核。
 - (2)申請人於取得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如附件二）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第六點第（二）款文件資料供評估機構審核。
 - (3)評估機構經現場查核確認後頒發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三）。
- 2.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申請流程（詳表三）。
 - (1)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六點第（二）款文件資料供評估機構審核。
 - (2)評估機構經現場查核確認後頒發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 3.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流程（詳表四）：
 - (1)既有住宅評估申請人檢具第六點第（三）款文件資料供評估機構審核。
 - (2)評估機構經現場查核確認後頒發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二)獎勵方式及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1.新建住宅：評估性能類別三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五項達三級分以上者，本部得頒發獎狀、獎牌（如附件十三）或公開表揚。
- 2.既有住宅：
 - (1)申請人有補助需求者，須檢具第六點第（四）款所含之文件資料供評估機構審核。

(2)已申請補助之申請人，應於頒發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後，檢具第六點第(五)款文件資料供本部審查，合格後辦理核撥作業。

3.評估機構辦理審查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與會陳述意見。

4.評估機構依實施辦法每半年彙整(如附件十二)已受理之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及評估情形，向本部彙報。本部審核通過後，選出評估性能類別超過三項及五項達三級分以上之案件，通知頒發獎狀、獎牌或公開表揚並登載於指定網站。

六、申請人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一)新建住宅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須檢具：

- 1.新建住宅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書(如附件一)。
- 2.建造執照影本。
- 3.核定工程圖樣。
- 4.說明書。
- 5.申請單位切結書(如附件四)。
- 6.設計單位切結書(如附件五)。
- 7.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如附件十四)。
- 8.其他相關書圖文件。

(二)新建住宅於取得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後，須檢具：

- 1.新建住宅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書。
- 2.使用執照影本。
- 3.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
- 4.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資料。
- 5.工程勘驗記錄資料。
- 6.申請單位切結書。
- 7.設計單位切結書。
- 8.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
- 9.其他相關書圖文件。

(三)既有住宅申請人申請時須檢具：

- 1.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及補助申請書（如附件六）。
- 2.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 3.其他相關書圖文件。

(四)既有住宅有補助之需求，須於申請時同時檢具：

- 1.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影本。
- 2.土地及建物謄本（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替代）。
- 3.既有住宅擬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表（如附件八）。
- 4.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
- 5.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五)已申請補助之案件，於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七）後，評估機構須檢具下列文件代為申請核撥：

- 1.既有住宅申請評估費用補助核撥文號。
- 2.既有住宅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如附件九）。
- 3.評估報告書摘要影本。

七、申請人繳費及補助款申撥方式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提供申請補助之相關資料，由評估機構審核通過後，檢具擬申請補助費用表影本及彙總表（如附件十）轉呈至本部，進行審查；評估機構並應於本部審覆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

(二)評估機構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後，應檢附申請核撥補助清冊書面資料彙總表（如附件十一）及第六點第（五）款文件，轉呈本部審查後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評估機構協助請款及定期彙報規定如下：

(一)評估機構依執行進度協助申請人申請撥款時，所檢附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申請評估人清冊及第六點第（五）款評估後應備具文件中，應有受補助申請人之匯款帳號及領據，俾供中央主關機關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二)評估機構每半年向本部彙報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評估情形備查，並經本部登載於指定網站後，始得辦理結案。

九、執行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評估機構應每半年彙整受補助者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本部備查，並出席本部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應由評估機構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控管進度。
- (二)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本部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得邀請審查小組參加，評估機構應提供資料，並配合辦理。
- (三)本部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評估機構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四)經本部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列入紀錄供往後年度指定為評估機構之參考。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執行住宅性能評估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或公務預算支應。
- (二)既有住宅同一地址之同一性能類別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者，應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者，應由各評估機構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之情事；經查重複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三)經本部核定之各評估機構應指定專人，負責後續相關平台網站之資料更新及列管工作。
- (四)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一部分或全部之規定。

表一：

既有住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依各戶住宅樓地板 面積類別	每戶住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補助上限(新台幣元)		
	100m ² 以下	100m ² ~200m ²	200m ² 以上
1. 結構安全(耐震初步評估者)	\$4,000	\$4,000	\$4,000
2. 防火安全	\$2,000	\$2,500	\$3,125
3. 無障礙環境	\$1,600	\$2,000	\$2,500
4. 空氣環境	\$320	\$400	\$500
5. 光環境	\$320	\$400	\$500
6. 音環境	\$320	\$400	\$500
7. 節能省水	\$1,600	\$2,000	\$2,500
8. 住宅維護	\$1,600	\$2,000	\$2,500
每戶總補助金額上限(元)	\$11,250	\$13,500	\$15,750

備註：

1. 表格第1~8項為性能類別單項補助上限。
2. 每戶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評估費用之45%及每戶總補助金額上限。
3. 本表適用結構安全為住宅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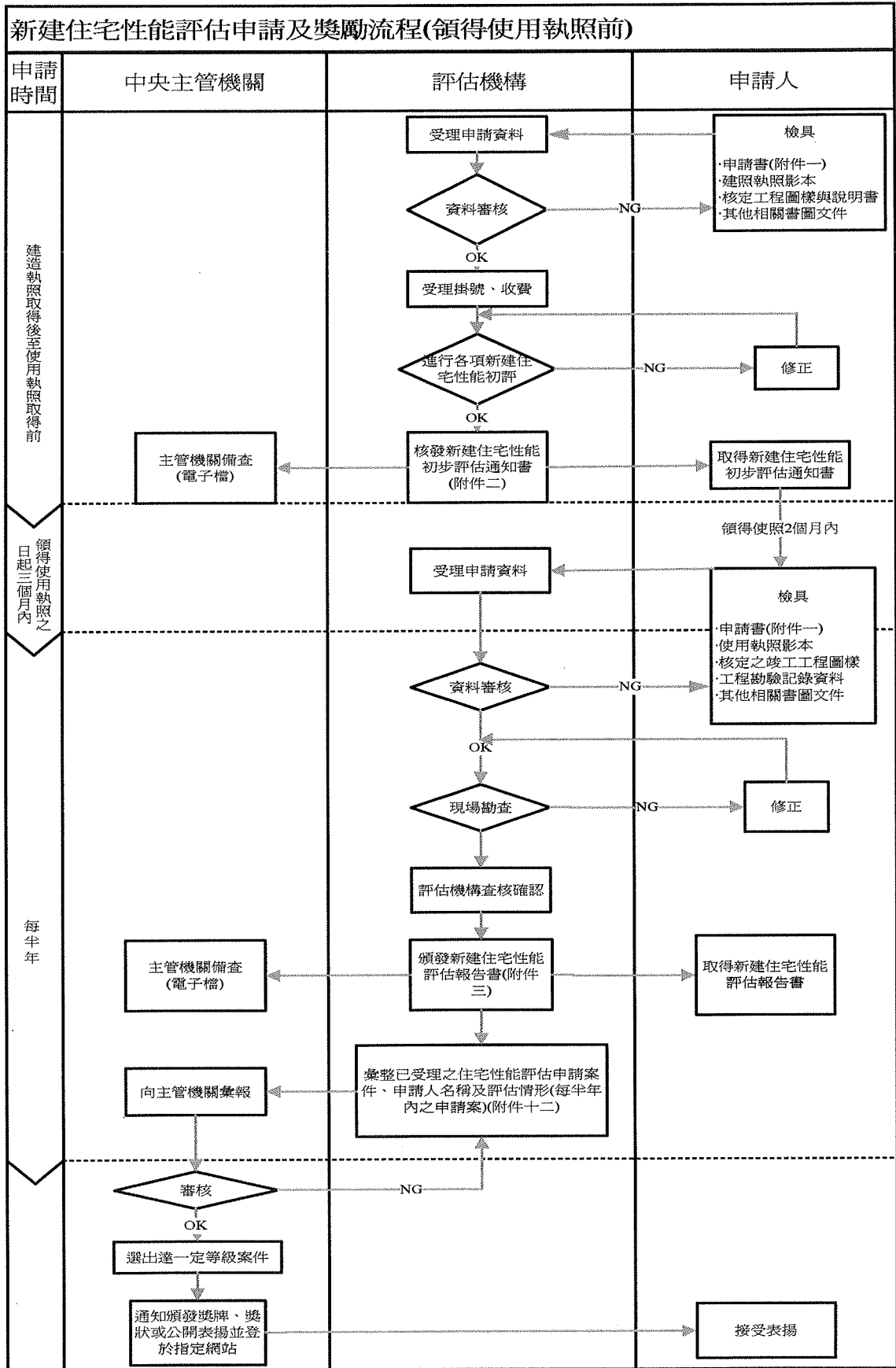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經耐震初評建議需進行詳評經費表

項目	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工作費用計算方式(新台幣元)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50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120元。
3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	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4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15元。
5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	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10元。
6	20,000m ² 以上者	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1m ² ，增加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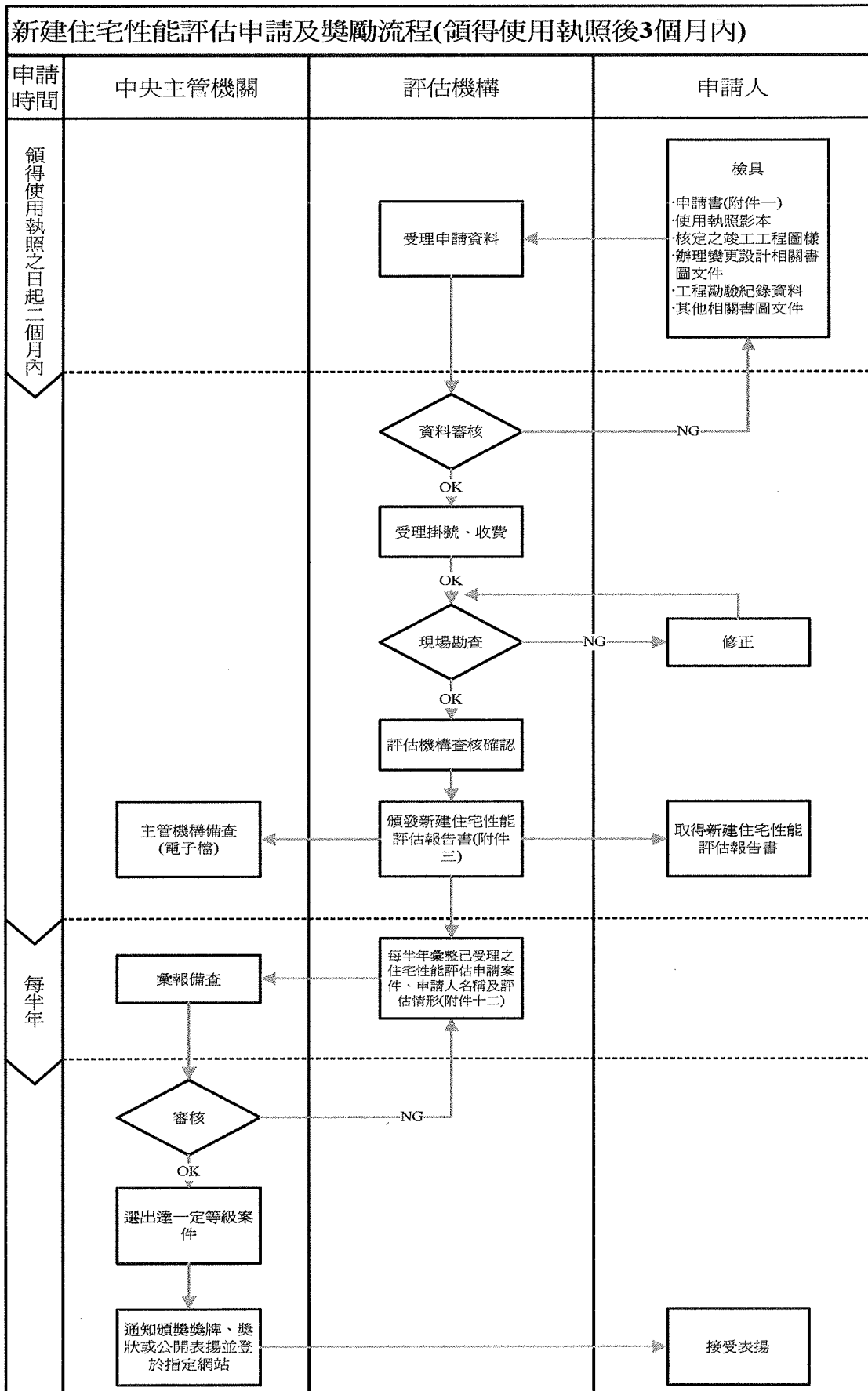
備註：

每案總補助金額上限為評估工作費用之45%，且不超過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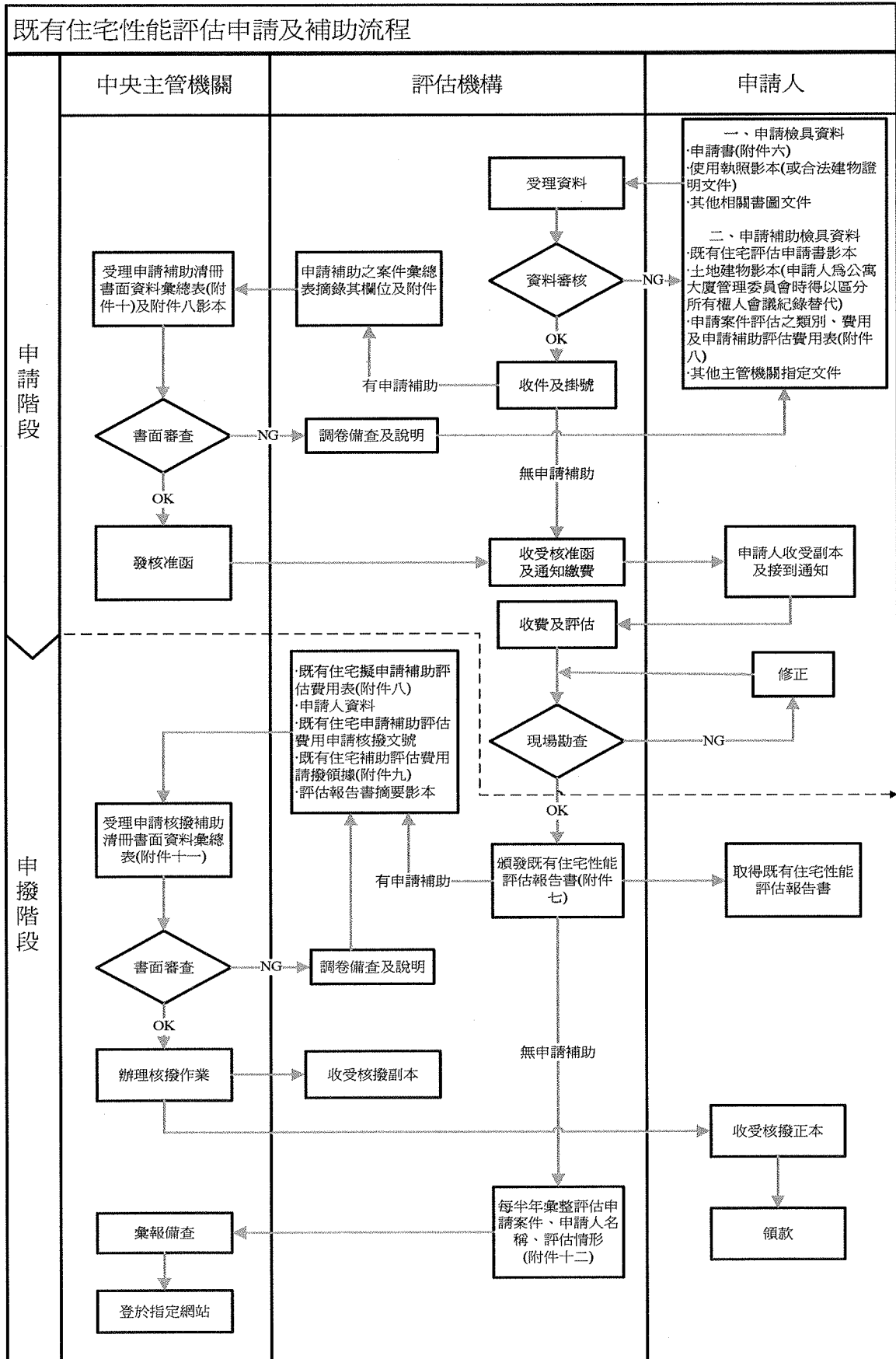
表二：



表三



表四：



附件一：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書

申請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評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是否取得初步評估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起造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設計單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住址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址或地號						
	建築物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合住宅					
		地下 層 地上 層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軋型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是否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執照基地面積	m ²			分割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法定	%	實際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法定	%	實際	%
<p>※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等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收件章/日期：

附件二：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

初評通知書編號：

評估日期：

申請單位 (起造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設計單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住址			
承造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址或地號			
	建築物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合住宅		
		地下層 地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軋型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是否申請 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核發日期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核發日期及字號	
	執照基地面積	m ²	分割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法定 % 實際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法定 % 實際 %
備註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結果

壹、概述

案件內容概述.....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通 過 評 估 項 目	評估基準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版					
	評估類別及等級	1	結 構 安 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2	防 火 安 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3	無 障 礙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4	空 氣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5	光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6	音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7	節 能 省 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8	住 宅 維 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貳、初步評估結果

	類別	等級	說明及分析
1	結 構 安 全		
2	防 火 安 全		
3	無 障 礙 環 境		
4	空 氣 環 境		
5	光 環 境		
6	音 環 境		
7	節 能 省 水		
8	住 宅 維 護		

參、總結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 本評估案件之有效竣工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2.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3. 本中心為確保評估案件之品質，評估書僅對 貴方所提之文件圖說內容予以審查。本申請案之關係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終止權利義務約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與本中心無涉，並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報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註銷，並於相關網站進行公告。
4. 本評估通知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評 估 機 構	(印)		
負 責 人	(印)		
評估成員			
(印)	(印)	(印)	(印)

附件三：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報告書編號：

評估日期：

申請單位 (起造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設計單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住址			
承造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址或地號			
	建築物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合住宅		
		地下層 地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軋型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是否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執照基地面積	m ²	分割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法定 % 實際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法定 % 實際 %
備註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果

壹、概述

案件內容概述.....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通過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版					
	評估類別及等級	1	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2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3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4	空氣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5	光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6	音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7	節能省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8	住宅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貳、評估結果

	類別	等級	說明及分析
1	結構安全		
2	防火安全		
3	無障礙環境		
4	空氣環境		
5	光環境		
6	音環境		
7	節能省水		
8	住宅維護		

參、總結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 本評估案件之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報告書有效期限○○個月）。
2. 本中心為確保評估案件之品質，評估書僅對 貴方所提之文件圖說內容予以審查。本申請案之關係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終止權利義務約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與本中心無涉，並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報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註銷，並於相關網站進行公告。
3. 本評估報告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評 估 機 構	(印)
負 責 人	(印)

評估成員

(印)	(印)	(印)	(印)
-----	-----	-----	-----

附件四：申請單位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地號			
申請地址			
建築執照	建造號碼		使照號碼
建物概要	地上 層；地下 層		使用類別
<p>切結書</p> <p>本人評估通過之建築物，遵守建築、消防法令，不違規使用，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規定，如不當使用建築物，以致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時，申請人願負法律上全部責任，與評估機構無關，僅此切結。</p> <p>切結人：《申請單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right: 5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div> </div> <p>簽章：《申請單位_負責人》</p> <p>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p>			

附件五：設計單位切結書

申請人			
委任申請人			
申請地號			
申請地址			
建築執照	建造號碼		使照號碼
建物概要	地上 層；地下 層		使用類別
<p>切結書</p> <p>本人評估案內相關性能類別申請資料與內容項目與申請建造執照及施工內容相符，僅此切結。</p> <p>切結人：《設計單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p>簽章：《設計單位_建築師》</p> <p>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p>			

附件六：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及補助申請書

申請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評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址或地號		
	建築物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軋型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屋齡	年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總地板面積	m ²
	既有住宅位	樓之	層次面積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申請項目	評估基準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版	
	評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光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音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省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維護	
優先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使用年限較高者(2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戶數達總戶數之半數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單位)檢具之資料完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防火標章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耐震標章通過者		
※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等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 簽章：			

收件章/日期：

附件七：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報告書編號：

評估日期：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所屬行政區		
	地址或地號		
	建築物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合住宅	
		地下層 地上層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軋型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屋齡	年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總地板面積	m ²
既有住宅位置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樓之	層次面積	m ²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結果

壹、現況格局示意圖及照片

案件概述……

住宅平面示意圖

現況照片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通過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版				
	評估類別及等級	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空氣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光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音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節能省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住宅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貳、 評估結果

一、結構安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 分	評 估 基 準	評估結果	
				無 此 項	符 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一級分	$30 < \text{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1) \l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規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1) ≤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規定，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判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耐震能力達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規定，且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文件說明：

平面（照片）示意圖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防火安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文件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平面(照片)示意圖</div>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無障礙環境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平面（照片）示意圖</div>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四、空氣環境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平面（照片）示意圖</div>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五、光環境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平面（照片）示意圖</div>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六、音環境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平面（照片）示意圖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七、節能省水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平面（照片）示意圖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八、住宅維護
評估項目表
圖說文件說明：
平面（照片）示意圖
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參、總結

※表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 本評估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年○○月○○日止。
2. 本中心為確保評估案件之品質，評估書僅對 貴方所提之文件圖說內容予以審查。本申請案之關係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終止權利義務約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與本中心無涉，並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報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註銷，並於相關網站進行公告。
3. 本評估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評 估 機 構	(印)
負 責 人	(印)

評估成員

(印)	(印)	(印)	(印)
-----	-----	-----	-----

附件八：既有住宅擬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案件編號：			
申請案件名稱：			
評估機構		評估日期	
評估機構地址		評估機構電話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評估費用 / 申請補助費用	申請項目	評估費用 (元)	申請補助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光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音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省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維護		
總評估費用	元	佔總評估費用 比 例	%

附件九：既有住宅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既有住宅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茲領到既有住宅補助評估費用共計：

新台幣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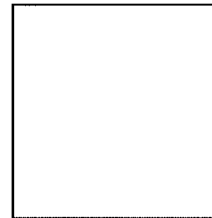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領款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所有權人

<<簽章>>



匯入帳號（請附上帳戶影本）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既有住宅申請補助清冊書面資料彙總表

評估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序號	申請補助案件編號	報告書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住宅類別	屋齡(年)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人(單位)	評估性能項目及申請補助評估費用(範例)										核覆金額	審查意見
									結構安全	防火安全	無障礙環境	空氣環境	光環境	音環境	節能省水	住宅維護	評估費用(元)	申請補助費用(元)		
1	M0001	HSP0001	○○華廈	集合住宅	20	台北市○○區○○路○○號○○樓之○	○○○ ○○ m ²	○○公寓 大廈管理委員會	8,000	4,000	4,000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30,000	12,500	符合 42%	
2	M0002	HSP0002	○○○社區	非集合住宅	30	新北市○○區○○路○○號○○樓之○	○○○ ○○ m ²	王○○	8,000	4,000	4,000	-	-	-	-	-	16,000	7,200	符合 45%	
合計																	19,700			

附件十一、既有住宅申請核撥補助清冊書面資料彙總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評估機構					
序號	申請核可文號	申請評估人姓名	申請案件地址	聯絡電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十二：

A.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彙報表 (EXCEL檔)

評估案 申請時間	序 號	申請 編號	通知書 編號	報告書 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住宅類別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 板面積	申請人(單 位)	設計單位	核備發文時間	評估性能類別及等級										是否 開放 影印	縣市別	用途類 建築類	評估通知書 (報告書) 有效期限	備註	
													結構安全	防火安全	無障礙環境	空氣環境	光環境	音環境	前衛性能省水	住宅維護	性能數量	承辦人						
〇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	1	A0001	N0001	HSPN001	〇〇〇〇大樓	集合住宅	地上〇樓；地 下〇樓；鋼筋 混凝土構造	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〇〇號 〇樓之〇	〇〇〇 〇 ㎡	〇〇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建築 師事務所	102年04月10日 中建住字第 1020410001號	2	3	3	3	2	3	3	1	3	8		否	台北市	住宿類 建築		
〇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	2	A0002	N0002	HSPN002	〇〇〇〇社區	非集合住宅	地上〇樓；地 下〇樓；鋼筋 混凝土構造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〇〇號 〇樓之〇	〇〇〇 〇 ㎡	〇〇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建築 師事務所	102年04月10日 中建住字第 1020410002號	1	2	3	3	2	4	2	2	8		是	新北市	住宿類 建築			

B.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彙報表 (EXCEL檔)

評估案 申請時間	序 號	申請 編號	報告書 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住宅類別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 板面積	申請人(單 位)	核備發文時間	評估性能類別及等級										是否 開放 影印	縣市別	用途類 建築類	評估通知書 (報告書) 有效期限	備註
											結構安全	防火安全	無障礙環境	空氣環境	光環境	音環境	前衛性能省水	住宅維護	性能數量	承辦人					
〇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	1	A0001	HSP0001	〇〇華廈	集合住宅	地上〇樓；地 下〇樓；鋼筋 混凝土構造	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〇〇號 〇樓之〇	〇〇〇 〇 ㎡	〇〇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102年04月10日 中建住字第 1020410003號	3	2	3	-	-	-	3	2	5		否	台北市	住宿類 建築		
〇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	2	A0002	HSP0002	〇〇〇〇社區	非集合住宅	地上〇樓；地 下〇樓；鋼筋 混凝土構造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〇〇號 〇樓之〇	〇〇〇 〇 ㎡	王〇〇	102年04月10日 中建住字第 1020410004號	2	-	3	-	-	3	3	2	5		是	新北市	住宿類 建築		

附件十三：獎牌、獎狀格式

A. 獎牌（範例）

尺寸：約 50cm 寬 × 75cm 長（含框尺寸）



優良新建住宅性能獎牌
Quality Building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業主：

建築用途：

達三級分以上之住宅性能類別：

經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基準
住宅性能字號(○○) ○○-○○

內政部部長○○○ 頒

中華民國 年 月

獎狀（範例）

尺寸：29.7cm 寬 × 42cm 長（如 A3 紙張大小）



優良新建住宅性能獎狀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標章證書字號：(○○)○○○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業主：

建築用途：

達三級分以上之性能類別：

經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基準

內政部 部長○○○ 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十四：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

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新建或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同意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謹此切結。

同意登載範圍為：

1. 申請人（單位）名稱。
2.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3. 建築物之名稱、地址（僅路段）。
4. 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5. 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

切結人：《申請單位》

簽章：《申請單位_負責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